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

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天环罚字〔2022〕7号

湖北兴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6MA49RT05XC

地址：天门市经济开发区接官路189号（湖北中复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郑志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2年6月2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开展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你公司生产线旁有桶装敞口灰色胶液，浸胶工序胶液敞开未密闭，加热固化工序无集气罩等收集处置设施；调胶区正在进行物料敞口搅拌调胶，蓝色圆柱形树脂桶盖未关严，附近敞口摆放使用过物料桶。你公司搅拌调胶、胶液转运、浸胶和加热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，该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也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。确定违法主体身份信息事实。

2. 郑志强、林荣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、授权委托书1份。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（郑志强）委托林荣城全权处理环保相关事宜的事实。

3. 你公司职工花名册1份、关玉龙劳务协议复印件1份、关玉龙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证明关玉龙是你公司员工的事实。

4. 你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、股东及其入股出资情况复印件1份、生产经营管理证明文件1份。证明湖北中复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1号车间设施、资质等形式与你公司合作，你公司全权负责生产经营的事实。

5. 天环函[2018]87号审批文件、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各1份。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文件、办理环保竣工验收、排污许可等手续的事实。

6. 天环函[2018]77号总量指标批复文件、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各1份。证明你公司在加热工序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事实。

7. 树脂（不饱和聚酯树脂）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1份。证明你公司制胶原料树脂成分为聚酯和苯乙烯，属于挥发性有机物的事实。

8. 过氧化二苯甲酰（BW50）和过氧苯甲酸叔丁酯（TBPB）分析报告单复印件各1份。证明你公司制胶原料固化剂是挥发性有机物的事实。

9. 2022年6月20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示意图》、2022年6月22日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各1份。证明你公司搅拌调胶、胶液转运、浸胶和加热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，生产时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也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。

10. 你公司2021年、2022年树脂购货协议书各1份。证明截止目前为止，你公司2021年树脂采购量为1100kg，2022年树脂采购量为2200kg的事实。

11. 你公司2021年、2022年固化剂（过氧化二苯甲酰（BW50）和过氧苯甲酸叔丁酯（TBPB））购货合同各1份。证明截止目前为止，你公司2021年BW50、TBPB采购量分别为50kg、30kg，2022年BW50、TBPB采购量分别为20kg、10kg的事实。

12. 现场照片。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开展现场调查取证、你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8月2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天环罚告字〔2022〕9号）及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天环改字〔2022〕11号）及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（一）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

基于上述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（43）“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”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4万元）。

（二）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“一般缴款书”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账户全称：天门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门市竟陵支行

100396481980010001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

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注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

